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六小字第33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德
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
被　　告　陳岡成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0,304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.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鷹平

一、零件件殘存值：（5年以上車輛，零件以10%計算）

125390×10%=12539

二、損害額：12539（零件殘存值）＋27699 （工資）＋40370（烤漆）=80608元。

三、原告得代位請求之金額：40304（80608÷2=40304；各占50%

過失責任）